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的 2026 年康桥镇西康整治辅助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康桥镇西康整治辅助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567.91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02.429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2. ___/___，属于__/__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/____，从业人员__/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